

收文編號：1090002963

議案編號：1090319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9452 號之 3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廢止「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 1090032294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廢止條文）

主旨：「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 1090032294B 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廢止條文）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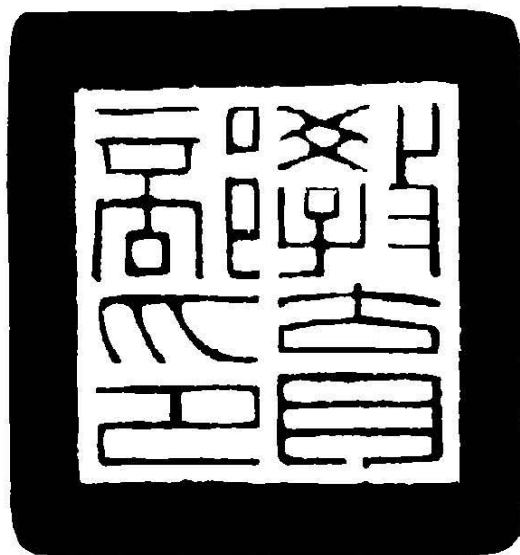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廢止之。查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業配合「終身學習法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雙授權，整合「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及「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，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，為避免就相同事項重複規定，爰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 1090032294B 號



廢止「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。

部長 潘文忠

## 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。
- 三、低收入戶。
- 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。

本辦法所稱非正規教育課程，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。

第三條 前條補助對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者，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；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：

- 一、原住民：百分之百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：
  - （一）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百。
  - （二）中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七十。
  - （三）輕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四十。
- 三、低收入戶：百分之百。
- 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：百分之五十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學分證明書、繳費收據及下列文件之一，由終身學習機構初審彙總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複審通過後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：

- 一、原住民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三、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：居留證影本；其居留證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，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

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身分者，僅得擇一申請；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者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- 二、有第四條第二項重複申請情事。
- 三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- 四、冒領頂替。
- 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